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温教办法〔2018〕21号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全面深化我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8〕2号）精神，特制定《温州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温州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号）、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实施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教改办〔2016〕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8〕2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力求在教育行政管理改革、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扩大中小学办学自主权、促进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培育第三方评价机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努力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方参与、有序高效的教育治理模式，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政府管理

1.严控“三评一查”事项。各地要严格控制、大幅减少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简称“三评一查”）。确需开展“三评一查”事项的，由教育督导部门在年初编制目录并公示后实施。2018年，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

做好事项清理和减控工作，实现项目数逐年递减。启动实施“静校制度”，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除涉及安全稳定工作外，有关部门或单位需事先征得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进入学校进行检查或开展活动。

2.完善行政决策制度。2018年，市、县教育部门要制定本区域重大教育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教育决策范围和程序。要建立行政决策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在征求基层学校、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决策目录草案，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凡是纳入目录的决策，应当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实施。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建立文件数据库并公布。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涉访涉法、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3.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开放教育投资、供给领域，加大政策推介和优质教育项目引资力度，促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企业以混合所有制形式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助推校企共赢。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机制，探索“跨越县域、师资融通、互联网支撑、治理现代化”的集团化办学模式。研究制定学校委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跨越县域、学校类别、学段和托管主体的委托管理。各地在广泛动员、学校（机构）自荐的基础上，推荐本区域优质品牌学校或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参与委托

管理。

4.推行清单管理模式。建立教育行政管理“四张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开展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按照“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教育部门要主动对接机构编制、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协调明确涉及教育的管理项目和权责，将学校人事、财务等领域的具体事务管理权划归学校。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晰管理权限，调整、完善内部机构和下属单位设置。

（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1.扩大学校人事管理自主权。重点推动落实学校校长对副校长的提名权、对中层干部的任免权和对教职工的聘任权。校长在核定职数内，按规定程序提出副校长建议人选。学校在核定中层职数内，按规定程序自主设置内部机构，聘任中层干部。学校可在用人计划内，按规定程序自主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岗位管理，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内自主确定岗位，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自主聘用人员，实现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2018年，市本级向学校全面下放中级职称评定权，各县（市、区）选择一定数量学校下放中级职称评定权。

2.扩大学校经费及资产管理自主权。学校在教育行政部门核

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一校一方案”“优教优酬”的原则自主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自主分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学校项目经费生均拨款制度，分类确定生均项目经费定额标准和定额系数。中小学校依法自主管理预算开支的具体事项，安排教育设施修缮、装备、教育教学活动等经费，在规定额度内，自主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学校在经审批确定的预算总额内，可按规定调整预算，学校对结余结转经费可按规定使用，学校成立财务监督机构，对重大项目支出实施监督。

3.扩大学校教育教学自主权。在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的前提下，学校享有课程与教学规划、课程设置、课堂改革等教育教学管理自主权。加大国家课程、地方课程的校本化实施力度，义务教育阶段加强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整合，高中阶段加强选修课程的开发建设，使学校课程更加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选择需要。学校可在每周总授课时间不变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每节课授课时间。初中积极探索分层走班教学模式。学校完善教师课堂行为准则，保障教师在评价学生、课程进度、教学方式等方面教学自主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成立学术委员会等相对独立的学术组织，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保障教师的研究、学习和学术自由。

（三）建立现代学校治理体系

1. 建立健全学校章程执行机制。强化对学校章程实施的监

督，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监督章程的实施。校长应依据章程每学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履职报告，并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履行章程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并把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纳入校长履职述职的内容、纳入依法治校的评价考核指标。

2.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探索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2018年全面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逐步取消校长行政级别。积极推进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建设，加强学校与科研机构、公共文化和教育机构等沟通联络，不断提升学校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完善督导评估体系

1.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教育督导机构应配备专职督学，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督学选聘、管理和培训制度，优化责任督学、兼职督学队伍，落实挂牌督导责任，切实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

2.健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等要求，结合温州实际，建立贯通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

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教师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发展性评价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督〔2017〕94号），实行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诊断性评价相结合，以评促改，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切实提高督导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3. 积极培育区域第三方评价机构。制定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认证标准，明确社会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基本条件、服务标准等。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现有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承担政府委托评估评价项目。依托高等院校、民间学术组织、优质民办教育集团等，积极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学校在完善自我评价体系基础上，应借助第三方评价机构定期开展自我评价监测，开展学生、家长或社会满意度调查。

4. 完善监督机制。在加大放权力度的同时，改进和加强政府的宏观管理，保证权力的良性运行。行政部门要针对每一个放权事项建立监管办法，完善内部监督、上级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强化对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的监督。加强教育审计监督，深入推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建立依法办学的问责机制，对滥用权力、造成重大损失或

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工作步骤

（一）方案细化阶段（2018年2月至3月）。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在重点领域细化措施，明确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见附件1），科学谋划改革路径、重难点和突破口。提请市政府成立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改革顶层设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4月至7月）。完善配套政策和制度，遴选试点区域和学校。各县（市、区）确定重点推进的改革项目（见附件2），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市级试点学校（见附件3）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积极争取政策、创设条件，促成改革任务落地。召开全市动员大会，统一思想，理清改革思路，逐步推进改革。组织开展改革政策培训，推动关键改革措施落实、核心制度建立。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紧紧抓住重点任务，加强改革进程督查督办，推动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不断总结改革得失，调整完善改革举措，培育改革示范校、示范区，全面推进并按时完成改革试点工作。2019年上半年召开改革阶段性工作总结推进会。总结改革经验，宣传改革成果，初步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改革要求

（一）坚持试点先行。各地各校要大胆改革，勇于创新，敢于破除阻碍管办评分离改革的体制机制束缚。要充分发挥试点区域和学校在改革推进工作中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任务目标落到实处，切实解决改革中的难点问题和重点问题。

（二）坚持联动推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与其他成员单位沟通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加强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各校要指定专人负责试点实施工作，并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广大教师、家长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推进改革。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加强领导，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及时总结汇报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调研和检查，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措施和意见。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要健全督考机制，强化对改革进展和效果的考核评价。市教育局将改革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教育业绩年度考核内容，并加强改革进度监测评估，及时通报督促。

请各牵头处室（单位）、县（市、区）教育局、市级试点校确定改革工作责任领导和联络员，于4月9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法规处。改革进展督查采取月报制度，从2018年6月开始，各县

(市、区)教育局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改革推进情况(包括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步打算与建议)。联系人:刘辉,联系电话:88630910,邮箱:79731566@qq.com。

- 附件: 1.温州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 2018 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2.各县(市、区)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重点推进项目
3.温州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市级试点学校名单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温州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改革内容	牵头处室 (单位)
1	严控“三评一查”事项	1.建立年度“三评一查”事项目录公示制度。	督导处
		2.制定“静校制度”的实施意见，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	基教处
2	完善行政决策制度	3.制定并实施《温州市重大教育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法规处
		4.制定实施教育系统法律顾问聘用和使用管理制度。	
3	创新办学体制机制	5.研究制定集团化办学实施意见。	基教处
		6.研究制定学校委托管理指导意见。	
4	推行清单管理模式	7.建立教育行政管理“四张清单”制度，开展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法规处
		8.协调明确机构编制、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的教育管理职能，确定管理项目和权责。	组织处
5	扩大学校人事管理自主权	9.制定并实施《关于保障和落实中小学人事管理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组织处
		10.研究制定中小学中级职称评定权下放指导意见。	人事处

6	扩大学校经费及资产管理自主权	11.建立学校项目经费生均拨款制度。	计财处
		12.制定并实施《关于调整和完善中小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	人事处
		13.制定并实施《中小学预算开支自主管理制度》和《中小学国有资产自主管理制度》。	计财处
7	扩大学校教育教学自主权	14.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教育教学自主权的指导意见》。	教研院
		15.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成立学术委员会等相对独立的学术评价组织。	
8	建立现代学校治理体系	16.制定并实施《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章程执行制度的意见》。	法规处
		17.全面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组织处
		18.推进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建设。	
9	健全区域教育评价体系	19.制定推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建设的若干意见。	评估院
		20.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教师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评估院 人事处 基教处
		21.制定实施政府购买教育评价服务的管理办法。	评估院
10	完善教育督导制度	22.制定温州市教育督导管理办法。	督导处
		23.针对放权事项制定监管办法。	

附件 2

各县（市、区）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重点推进项目

区域	重点推进项目
鹿城区	1.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 2.基于教育大数据的教育评价建设和应用 3.推进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建设
龙湾区	1.实施“静校制度” 2.推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 3.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体系
瓯海区	1.大数据背景下的区域义教学校增值评价项目 2.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体系 3.中小学中级职称评定权下放改革
洞头区	1.实施学校项目经费生均拨款制度 2.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3.中小学章程执行机制建设 4.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体系
瑞安市	1.实施“静校制度” 2.完善普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3.优化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 4.推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
乐清市	1.实施中小学预算开支自主管理制度 2.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体系 3.探索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增值评价

永嘉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静校制度” 2.实施中小学预算开支自主管理制度 3.基于教育大数据的教育评价建设和应用 4.义务教育阶段校网布局优化提升 5.中小学中级职称评定权下放改革
文成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课后服务工作改革 2.中小学中级职称评定权下发改革
平阳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中小学预算开支自主管理制度 2.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体系 3.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苍南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体系 2.推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 3.实施“静校制度” 4.优化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
泰顺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推行“党建+”工作机制 促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2.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3.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体系
浙南产业集聚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静校制度” 2.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体系

附件 3

温州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市级试点学校名单

(共 26 所)

市本级：温州中学、温州第二外国语学校、温州华侨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温州市绣山中学

鹿城区：温州市第十七中学、鹿城区沁园小学

龙湾区：龙湾区实验中学、龙湾区外国语学校

瓯海区：瓯海中学

洞头区：洞头区海霞中学

瑞安市：瑞安市瑞祥实验学校、瑞安市安阳实验小学、瑞安市阳光小学

乐清市：乐清中学、乐清市育英寄宿学校、乐清市建设路小学

永嘉县：永嘉中学、温州翔宇中学、永嘉瓯北中心小学

文成县：文成县实验中学

平阳县：平阳中学

苍南县：苍南中学、苍南县星海学校、苍南县第三实验小学

泰顺县：泰顺中学、泰顺县实验小学